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广州森泰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项 目 名 称：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项目委托单位：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项目编制单位：广州森泰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方伟锐

项目负责人：劳小平（林业高级工程师）

编制单位资质：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丙级

证书编号：丙 19-159

发证机构：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

参加编制人员：

广州森泰园林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劳小平 方俊妙 张振豪 陈振坤 蔡 杭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实现乡村振兴和建设美丽中国的关键时期，林业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中的基础作用日益突出。连山县委、县政府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着力健全连山县现代林业治理体系，为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密结合连山林业实际，以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林业改革为动力，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稳步推进低质低效林改造，着力推进林业产业发展，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积极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全力做好建设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利用绿水青山三篇文章，为推进粤北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和各乡镇给予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规划编制组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成就	1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8
第二章 发展形势	12
第一节 发展机遇	12
第二节 面临挑战	14
第三章 发展思路	1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发展战略	19
第四节 发展目标	22
第四章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筑牢区域生态屏障	23
第一节 加强林地林木保护	23
第二节 加强森林火灾预防	23
第四节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	24
第四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24
第五章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26
第一节 培育大径材资源	26
第二节 加大低效林改造	26
第三节 加强中幼龄林抚育	26
第四节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27
第五节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27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推动国土绿化	28
第一节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28
第二节 加强天然林修复	28
第三节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29
第四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29

第五节 积极推动全民义务植树.....	30
第六节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30
第七章 推动自然保护地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	32
第一节 融入国家公园建设.....	32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32
第三节 建设自然保护区.....	33
第四节 建设自然公园.....	33
第五节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33
第六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34
第八章 发展生态惠民产业，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35
第一节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35
第二节 做强特色林业产业.....	35
第三节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35
第三节 创新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36
第四节 发展高品质森林旅游.....	36
第九章 弘扬林业生态文化，推动生态共建共享	37
第一节 建设林业生态文化载体.....	37
第二节 加强林业生态文化宣教.....	37
第三节 加强林业生态文化交流.....	37
第十章 推动改革创新，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38
第一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38
第二节 创新林业体制机制.....	38
第三节 加强林业科技创新.....	38
第四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39
第五节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39
第六节 健全林业法治制度.....	39
第十一章 推动林业基础发展，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40
第一节 加强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40
第二节 完善生态监测评价体系.....	40
第三节 完善林业基础设施.....	40

第十二章 重点工程	42
第一节 森林资源培育提质工程.....	42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43
第三节 自然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44
第四节 生态绿美建设工程.....	45
第五节 生态富民建设工程.....	46
第六节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	48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51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	51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策支持.....	51
第三节 加强目标考核，保障规划实施.....	52
第四节 广泛宣传发动，全民动员参与.....	52

附表

- 1.连山县林地地类统计表
- 2.连山县林种统计表

附图

- 1.连山县森林资源分布图
- 2.连山县林种分布图
- 3.连山县天然林资源分布图
- 4.连山县优势树种（组）分布图
- 5.连山县林地保护等级分布图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建设成就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林业部门的精心指导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组织实施了一系列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生态建设全面推进，林业建设取得重大发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国有林场改革等林业改革取得重大成效，基础设施及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县各项林业工作开展有序，发展态势良好，林业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体系、林业产业体系和森林文化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林业现代化建设持续深化，为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为美丽连山建设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目标值	2020年现状值	完成情况	指标属性
1	林地保有量	万 hm ²	11.03	10.65	否	约束性
2	森林保有量	万 hm ²	10.19	10.46	是	约束性
3	湿地保有量	万 hm ²	0.12	0.15	是	约束性
4	森林覆盖率	%	85.85	85.8	是	预期性
5	森林蓄积量	万 m ³	1449	1148	否	预期性
6	自然保护区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	14.0	18.3	是	预期性
7	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	50.0	48.0	否	预期性
8	生态公益林一、二类林比例	%	91.5	91.9	是	预期性
9	湿地保护率	%	50.0	65.0	是	预期性
10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5.2	5.5	是	预期性
11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	‰	1	0.2	是	预期性
12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	‰	4	2.3	是	预期性

从上表可知，除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生态公益林占林地面积比例 4 项指标尚未达到规划目标外，其余 8 项指标均已完成。

一、生态建设积极推进

积极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的决定》和市、县实施意见，大力抓好县森林环城生态景观改造工程、森林抚育、造林绿化、乡村绿化美化等重点生态工程，着力构筑区域生态屏障，全面加快现代林业建设。一是造林绿化，全县共完成造林绿化 78317 亩，其中人工更新造林 48317 亩，封山育林 25000 亩，退化林修复 5000 亩，完成义务植树 31.9 万株。

二是森林抚育工作，全县累计完成森林抚育任务 317707 亩，其中，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任务 36000 亩，社会投入森林抚育 50036 亩，中幼林抚育 211283 亩，新造林抚育 2079 亩，省级碳汇抚育 18309 亩。三是县森林环城生态景观改造工程，完成县森林环城生态景观改造工程 40 亩种植映山红 1.1 万株，成活达 95%以上，同时，完成县政府后背山度假村公园 115 亩绿化美化红叶。四是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累计完成乡村绿化美化建设任务 19 个，为全县 120 个乡村购买并种植绿化树种苗木 9.6 万多株。五是认真做好生态公益林的管护与建设工作，扩大省级生态公益林，使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面积占全县林业用地达 48.0%，生态功能等级一、二类林达 91.9%，生态功能等级稳步提升。六是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管理办法》，认真做好全县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发放工作，林农损失性补偿资金实行银信账户“一卡（折）通”直接发放。七是做好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精细化管理系统基础资料采集工作，全面建成省、市、县、镇、补偿农户五级生态补偿信息查询系统网络平台。八是加强生态公益林的队伍建设，择优聘请专职生态护林员，通过以会代训的形式明确生态护林员的职责任务，制定生态护林员考核标准，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并安装了护林“e”通，对护林员实行动态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二、资源保护持续加强

一是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落实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目标

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和《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加大采伐监督力度，把好林木采伐审批关，规范林木采伐的申请、公示、审核、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对天然阔叶林的采伐。二是坚持预防和打击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破坏和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并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法制氛围，利用横额、标语、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深入全县各镇、村宣传林业有关法律法规，提高林区群众对凭证采伐林木、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法律法规意识。三是加大林业执法工作力度，“十三五”期间，组织森林公安、林政、林业综合执法大队开展常态化综合治理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开展“绿盾行动”、“扫黑除恶”、“春雷 2018”、“森林督查”等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森林督查和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林违法犯罪现象，维护林区治安稳定。四是加强森林防火工作，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领导负责制的“五条标准”抓落实，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级级签订责任书，层层抓落实，对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作部门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地域责任，做到层层有人抓，片片有人管，形成多层次、多形式的森林防火工作网。狠抓宣传教育，坚决消除盲区死角，增强社会全民防火意识，通过广播、电视、宣传车、小册子、标语、横额等形式，全方位、多角

度宣传森林防火条例、规定和相关知识，群众防火意识和法制观念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全县每年投入 200 多万元，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逐年加强，更新或增加扑火物资装备和工具，建立健全森林消防队伍和专职护林员队伍，强化培训演练，应急处置及时、迅速，森林防扑火综合能力有较大提升，全县“十三五”期间无大的森林火灾发生，森林防火成效显著，并于 2017 年荣获湘粤桂三省（区）边界护林联防先进单位。五是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控，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工作方针，提前分析虫情，切实做好病虫害监测预报，明确监测人员责任，提高监测频率，掌握病虫害发生动态，采用综合治理措施，认真开展森林病虫害的监测和防治工作，做好林木种子、木材和药材等的检疫工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得到有效防控，有害生物检测率达到 100%，实现全县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无公害防治率、测报准确率、种苗产地检疫四率达标。

三、产业发展步伐加快

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并以“生态立县、绿色发展”为发展路径，林下经济和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取得了重大成果。一是初步形成了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景观利用为主体的林下经济产业体系的基本格局。二是全县林下经济持续发展，印发了《关于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的工作意见》（山委办发电〔2018〕9 号），对 2018 年部分林下种养项目进行了奖补，共计扶持项目 33 个，扶持奖补资金 52 万，逐步推动全县

林下经济向行业化管理方向发展，2019 年 5 月，成立了第一个行业协会——三江养蜂协会。三是林下特色优势产业正加快建设发展，其中发展较具特色的产业有茶叶、山苍子、油茶、柑桔等特色经济林项目，灵芝、砂仁、牛大力等林下种植项目，走地鸡、蜜蜂等林下特色养殖项目，野生茶叶、野生菌、竹笋等各类森林食品采集加工项目，以及森林生态旅游项目等，据统计，2020 年全县林下特色产业发展累计面积 38.5 万亩，参与农户数 0.86 万户，林下特色产业总产值预计达 3.0 亿元。四是森林康养产业蓬勃发展，2018 年 10 月 30 日，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森林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完成了“森林康养、仙境连山”、“森林康养基地”、“森林康养人家”、“森林康养产品”等 VI 视觉形象设计并投入使用；利用“中国森林氧吧”之称的连山笔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高负氧离子空气，生产罐装“富氧空气”；举办了“森林康养 仙境连山”摄影作品征集活动和征文活动，进一步提高连山县森林康养知名度；2019 年 11 月被列为“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建设试点县”，2020 年 6 月获得“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名片。

四、林权改革不断深化

全面推进以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各项林业改革，加快体制机制创新，解放林业生产力，提升林业发展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开展以林权流转为核心内容的各项配套改革。认真配合做好不动产

（林权登记部分）电子数据和纸质档案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确定对不动产林权类登记的工作责任，启动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并不断加强林权发证争议处理工作力度，开展好林权争议调处工作，联同县调处办积极调解和处理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山林权属纠纷调处率达到 85%以上。已核发 7093 本林权证，全县细化发证到户率达 85%以上，林地经营权流转面积共 5.38 万亩，流转的林地大部分属集体林地。

五、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

全县已建立 1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0727.8 公顷；5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面积共 4999.3 公顷。自然保护区体系面积 16047.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4.47%，其中省、市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15727.1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14.18%，县级自然保护区面积 320.0 公顷，占国土面积的 0.29%。初步形成了以省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小区为网络、通道的保护类型较齐全、布局较合理、管理较科学、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较显著的自然保护区体系。“十三五”期间，不断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对全县的自然保护区进行重点监管；将古树名木保护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载体，积极推进绿美古树乡村建设项目；做好生态示范区建设推广和禾洞农林场生态示范区建设管理工作；加大对乱砍滥伐保护性树种和乱捕滥猎保护动物的打击力度；加强湿地保护工作。

六、林业科技不断创新

积极推进林业科技创新，整合创新平台，加强科技攻关和关键技术研究，组织实施了一批自主创新研究项目，强化科技成果推广、标准和质量体系建设以及科技特派员等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县林业科技工作者积极申报林业科技项目，与科研技术单位强强联手，逐步加大林业科技创新，提高林业科技含量。2018年7月，与广东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签定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同编制《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林下经济五年发展规划》，进一步科学指引我县林下经济的发展方向；2019年，联合广州岭南森林康养科学研究所开展“森林康养植物功能”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出版发行《连山森林康养植物》书册，并于同年开展了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估工作，聘请广东省林业科学院研究院，完成了《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估报告》文本，为我县林业产业创新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县林业发展总体进展顺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发展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森林资源管护压力较大、森林质量不高、林业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等问题依然存在。

一、森林资源保护任重道远

随着近年来持续开展的“新一轮绿化广东大行动”、四大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全县森林面积不断增加，对森林资源利用程度不断深入，林业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的发生风险越来越高，管林护林任务也随之增大。当前，连山林业用地面积大，农村人口多，群众生态保护意识还较淡薄，森林资源保护的基础设施仍然薄弱，林业信息化和现代化技术手段落后，以防滥伐林木、侵占林地、森林火灾为主的森林资源保护任重道远。

二、森林质量仍需提高

全县森林覆盖率和林木绿化率虽然较高，但是森林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全县乔木林以杉木、马尾松等针叶树为主，且大部分为针叶纯林，树种单一，珍稀树种较少。大部分森林经营还处于粗放状态，规模集约程度不高，单位面积林木蓄积量虽高于全省中等水平，但树种结构和林龄结构不合理，森林抗逆性差，抵御自然灾害能力较弱。

三、保护和利用矛盾突出

林业生态保护和利用的关系矛盾较为突出。现有的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与经济、社会和林业产业发展不相适应，损失性补偿金偏低，部分林农强烈要求退出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区划，采伐自然保护区和生态公益林的林木，导致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压力越来越大。

四、林业产业发展存在短板

林业产业链目前仍集中在前端一、二产业，且二产加工能力

有待进步一提升，林业产业发展短板明显，具有全省或者区域知名度的林业产品较少，难以形成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率不高，急需在龙头企业带领下，加强精细加工，产出高品质林业产品，提高附加值；林业第三产业多集中在生态旅游观光和配套餐饮服务，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生物产业等潜能还远未发挥，产业优势未能充分体现。林业规模企业、品牌企业少，产业规模不大，市场竞争力不强，林业产业实力不强，林业对地方发展贡献率不高。“大资源、小产业”的状况仍未根本改变，农民来自林业的收入还比较低，林业在繁荣山区经济中的潜力尚未充分发挥。

五、自然保护地建设有待加强

连山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旨在以坚持“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面积不减小、保护性质不改变”的原则，解决过去存在的范围交叉重叠、多头管理以及所涉及的基本农田、集体人工商品林、矿业权、村庄等多方面问题，虽然，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暂告一段落，但是，还需重新确定保护范围、明确保护目标、理顺管理体制机制，与国土空间规划三调控制线相互衔接，推进勘界立标、完善功能分区等工作仍需要时间和过程。

六、基层技术人才短缺

近年来，林业发展面临森林经营主体逐步多元化、林业服务体系建设薄弱、林业资源管理任务增多、保护难度增大的新常态，基层林业服务体系建设与林业资源保护管理难度增大等现实状况极不适应。乡镇林业工作站普遍存在人员偏老、基础设施薄弱、

服务手段欠缺等问题，林农急需的林业科技、林业法律、林产品信息、林地流转、林业生产专业合作社发展等相关服务欠缺，林业服务体系和林业科技推广网络的职能作用难以发挥。

第二章 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赋予林业发展新使命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习近平总书记始终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两山论”重要理念更是正式写入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成为推进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思想。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力军，是“两山论”的先行者和实践者，这是林业发展的新使命。连山要紧紧围绕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应对气候变化等国家战略，承担建设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等主体任务，繁荣生态文化，引领社会生态文明意识，做绿水青山的守护者、金山银山的创造者、生态文明的建设者。

二、山水林田湖草统筹治理指明林业发展新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视野提出“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论断，强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时进一步要求，要深入抓好生态文明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这为林业发展指

明了新方向。连山林业要严格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要求，履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协调森林、湿地监督管理，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职责，通过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打通地上和地下、岸上和水里、城市和农村，推动生态建设现代化。

三、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明确林业发展新目标

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明确了林业发展要提供更丰富优质的生态产品，营造天蓝、地绿、水净美好家园的新目标，迫切要求林草事业必须不断转型，把保护生态环境、增加生态产品供给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四、碳达峰碳中和提供林业发展新机遇

党中央强调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连山林业要牢牢把握这一重大发展机遇，在科学造林、森林经营、资源保护等方面下功夫，大规模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碳汇功能，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五、全面推行林长制提供林业发展新机制

全面推行林长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立足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做出的重要制度安排，进一步夯实了林业保护发展的制度基础，有利于压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有利于推动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推动连山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六、“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提出林业发展要求

广东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广东要以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为重点，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粤北重点生态区域处于南岭山脉的几何中心，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北部生态发展区，该区域保护了具有全球意义的生物多样性、具有国家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广东北部的天然屏障，是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屏障。在区域发展格局中，该区域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加快连山林业发展，充分挖掘林地生产潜力，努力提高林地产出率，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不断增加木材等林产品的有效供给，提高生态承载力和资源环境容量将大有作为。

第二节 面临挑战

一、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压力大

经济社会发展对林地需求量大。近年来，连山县城镇建设、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各项建设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矿业、道路、水利设施、工业园区、城镇、旅游等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量日益增大。涉及生态区位重要、生态脆弱区域，使用林地报批难度增大，使用条件受限。林地既要承担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态需求任务，又要承担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求的任务，林地保护与利用的矛盾日趋突出。此外，森林分类区划调整不到位，影响林地的合理利用。一直以来部分适宜开发或改造的森林被划为公益林，造成了部分林地保护和利用方向不符合客观实际，限制了部分城镇建设的发展。

二、生态富民潜能与乡村振兴要求有差距

乡村振兴林业大有可为，乡村是林业的主战场，乡村美不美、农民富不富，林业发挥着特殊关键作用。但目前林业产业经营管理水平整体不高，大规模企业少，产业链不长，精深加工水平不高；资源利用率低，创新开发能力不高，知名品牌少，产品附加值低。森林康养、森林旅游等新兴产业发展不充分，生态价值实现机制不通畅，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内生动力不足，生态富民潜力未能充分激发。

三、林业经营周期长与短期见效的社会期望矛盾突出

森林经营不同于农业发展，农业生产与农田利用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经营循环周期短、交通地理便捷等优势。林业生产经营具

有生产周期长、见效慢、初级商品率高、占地面积大、受地理环境制约强、林木资源可再生等特点。就林业发展的“长周期”性而言，各级政府的扶持、社会资本的投入水平只能加大不能减弱，不能只注重眼前利益，必须深谋远虑才能促进林业产业可持续发展。要探寻森林经营的长周期和社会经济现实需求相结合的平衡点，在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二者共存、共荣的前提下，探究长周期的森林经营如何融入乡村振兴的时代大课题，创建新时代下的林业发展科学模式。

四、现有发展方式与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

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众对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水资源、清洁空气、生态康养、宜居环境等生态产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产品短缺问题将更为加剧。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高质量发展就是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下的大势所趋和理性选择。林业现有的发展方式、驱动力来源、改革创新等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有差距。

第三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以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推行林长制、推进重点工程为抓手，紧紧围绕“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贯彻落实“1+1+9”工作部署，以建设南粤秀美山川为目标，全面实施绿美广东大行动，为建设“特色边城、幸福连山”提供强有力的生态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正确处理和统筹协调经济发展、社会进步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充分发挥林业在推进绿色发展中的天然优势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加大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保护和修复，

确保各类自然系统安全稳定，促进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推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质量优先，量质共进

尊重自然规律，树立质量导向、效益导向，强化管制力度，推进精细化管理，推动数量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切实增强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质量，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能力，以良好的生态环境和丰富的绿色资源，着力提升区域品牌效应。

三、人民主体，绿色惠民

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态为民，生态利民，生态惠民，探索自然保护和资源利用新模式，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良森林产品、优美生态环境、优质生态服务的迫切需求，让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长绿色福利和生态福祉。

四、改革创新，高效治理

全面深化林业改革，激发林业创新活力，在要素市场建设、发展模式、管理方式、经营机制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促进各种生产要素持续向林业集聚和优化配置，充分发挥科技的引领作用和法治的保障作用，着力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扩大改革红利、创新红利，提高治理效能。

五、开放合作，长效保障

突出林业生态建设的社会公益性，发挥政府在林业保护规划、建设、管理、监督、资源保护和投入等方面的主体作用。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资源保护和利用的长效机制。

第三节 发展战略

一、明确一个目标

“十四五”期间，充分发挥连山少数民族文化特色、三省边城特色和生态资源优势，以建设美丽连山和发展现代化林业为目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我县森林资源总量、质量双提升，促进林业三产融合发展，不断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绿色壮瑶之乡、美丽生态之城”。

二、突出两大特征

（一）时代性

突出时代性，体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时代特征，突出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以创新为第一动力，以协调为内生特点，构建以提升森林质量目标的森林培育体系，完善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为载体的城乡绿化体系，强化以重保护严监管为原则的资源管护体系，优

化以改革创新为驱动的林业现代化治理体系，全面提高林业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

（二）地域性

突显连山地域性，以连山自然资源禀赋为前提，遵守客观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地开展各项林业工作。以连山社会经济特征为依据，形成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林业发展规模，满足社会经济对生态支撑的需求，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以连山文化特征为要义，通过地域文化与生态文化的耦合，繁荣和发展人文林业。

三、建设三大体系

（一）林业生态体系建设

通过林地保护、人工造林、景观林带建设、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起森林与城镇有机结合、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生态体系，筑牢生态屏障，使我县生态体系的结构更稳定、功能更完备，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把我县的生态文化传统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密结合，大力开展生态文化教育活动，全面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充分利用“植树节”、“地球日”、“环境日”、“爱鸟周”等重大活动，引导全民进一步自觉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增强植绿、爱绿、护绿意识。

（三）林业产业体系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富民产业，有序推进林下特色产业发展，进一步搭建产销和招商平台，让我县生产型企业与外地销售型企业无缝对接，加快发展茶叶、山苍子、油茶、柑桔等特色经济林项目，灵芝、草珊瑚、牛大力、南板蓝、岗梅、中草药等林下种植项目，走地鸡、蜜蜂等林下特色养殖项目，野生茶叶、野生菌、竹笋等各类森林食品采集加工项目，以及森林生态旅游项目等。增强我县林业产业体系的综合竞争力，为我县经济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四、增强五大能力

（一）增强资源保护能力

森林、湿地资源得到全面保护，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强化，森林植被固碳能力显著增强，形成系统化资源保护体系。

（二）增强生态建设能力

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统筹推进，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提升国土绿化美化水平，全域创森工作持续推进，生态廊道网络初步建成，城乡人居生态显著提升。

（三）增强生态富民能力

促进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扩基地、强龙头、创品牌为重点，实现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产业效益显著提高，优质林产品供给显著增加，林业产业富民能力显著增强。

（四）增强文化影响力

弘扬森林、湿地文化，生态文化产品更加丰富，基础设施日

益完善，自然教育不断深化，生态共享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知识得到广泛传播。

（五）增强林业治理能力

不断理顺林业生产关系，充分释放林业生产活力，建立健全林业法治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森林、湿地监测预警评估体系，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使林业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健全。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国土绿化美化水平不断提高，自然资源保护持续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建成，林业富民能力显著增强，生态文化建设达到新高度，林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备，森林碳汇能力明显提升。

表 1 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注：1.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三个指标值，届时根据国土“三调”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1	森林覆盖率	%	约束性	85.8	85.85
2	森林蓄积量	万 m ³	约束性	1148	1200
3	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m ³ /hm ²	预期性	96.9	98.5
4	自然保护地占国土面积比例	%	预期性	18.3	18.3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种数保护率	%	预期性	-	75/80
6	森林火灾受害控制率	‰	预期性	0.2	≤0.9
7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控制率	‰	预期性	2.3	≤5
8	林业产业总产值	亿元	预期性	5.5	6.0
9	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	hm ²	预期性	-	9971
10	资源网格化管护率	%	预期性	-	80.0

数据进行修正。

2.新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面积包括高质量水源林、大径材、森林抚育、防火林带的建设任务，其中防火林带 100 千米，按宽度 20 米折算为 200 公顷。

第四章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筑牢区域生态屏障

第一节 加强林地林木保护

加强林地保护利用。加强林地管理，强化红线保护意识，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类管理、分级保护，严格保护重点生态区域林地，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天然林、公益林的保护管理，切实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确保森林资源稳中有升。编制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行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建立总量与强度双控的森林采伐管理机制，加强采伐管理。建立健全森林经营制度，形成以森林经营方案编制、实施、评价为主要内容的森林经营方案制度体系。

加强林木采伐管理。同时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严厉打击无证采伐林木、违法占用林地、违法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涉林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探索采伐管理改革方式，认真执行“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规定，探索林木采伐分类管理。

第二节 加强森林火灾预防

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压实各级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长效机制，强化火源管理。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建共享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联合机制，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防

灭火工作新格局。

提升森林火情早期处置能力。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力度。在交通要道、进山路口等重点敏感地段配置宣教、管控等设施设备，全力推广“防火码”，加大巡护和检查力度。强化早期火情应急处理，加强防扑火力量技能培训，开展带装巡护。各级单位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实行报扑同步。

第三节 加强有害生物防治

健全林业有害生物动态监测预警，加强有害生物监测站点的建设，强化基层防控体系，完善有害生物防治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防治示范和防治技术研究，提高防治成效和水平。强化隐患排查，做好野生动物疫病防范，阻断疫源野生动物与家禽、家畜的接触途径，防止可能的疫病传播，支持并配合做好对有关重点目标物种的检查和预防监测。“十四五”期间，每年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1.0 万公顷次以上，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5‰ 以下。

第四节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及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安全生产研判会商制度，加强巡查管控，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培训、演练力度，完善

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机制，对安全生产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第五章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促进碳达峰碳中和

第一节 培育大径材资源

以国有林场为主，带动林业企业、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造林大户等建设主体，选择相对集中连片、交通条件便利、立地条件较好、林分条件适宜的地方，按照建设程序要求，采用现有林提质培育、改造培育，以及造林培育三种方式，围绕目标树，全周期经营，精准选培，基地化、标准化管理，培育优质大径材资源。

第二节 加大低效林改造

对公益林中低质低效林，开展提质改造，重点改造桉树、马尾松等树种组成的低质低效林和疏残林，优化树种组成，补植荷木、红锥、火力楠等乡土阔叶建群树种，在困难立地条件区域，适地适树适绿，逐步形成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混交林，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

第三节 加强中幼龄林抚育

实施森林抚育，优化树种空间结构，提高林地产出率。落实中央和省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做实作业设计，对中幼龄林采取科学合理的间伐、割灌除草、整枝、

施肥、补植等森林抚育措施，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加强森林经营，探索不同经营主体、不同森林类型和培育目标的森林经营技术及管理模式，提高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碳汇量。

第四节 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以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水源保护地和大江大河集雨区范围内的宜林地、疏残林、低效纯松林、桉树林、果树林等为修复对象，采取新造、改造的方式，培育多树种混交的近自然林，提升森林涵养水源功能，结合万里碧道建设，增强河流生态廊道功能，满足公众对“有水喝、喝好水”的美好生活需求。

第五节 林木种质资源普查

根据《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林函〔2022〕87号）要求，2022年至2024年配合完成全省林木种质资源调查工作，及时对接调查承担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全力推进辖区内调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高效率完成。

第六章 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推动国土绿化

第一节 加强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加快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节点生态恢复，对水源地流域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对裸露地、闲置地全面复绿，对采石场、取土场、裸露山体与边坡进行整治和复绿，对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加强治理和维护。对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人工商品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第二节 加强天然林修复

1.加强天然林保护。根据天然林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科学修复退化天然林。按照要求，完成全县天然林核定落界，区划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落实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实行天然林差别化管控措施，严管天然林地占用。加强“风水林”保护修复。加强目标责任制考核。

2.加强公益林建设。持续合理优化调整公益林布局，持续推进公益林树种结构调整，重点对布局不合理的桉树纯林、疏残林和低效纯松杉林进行改造。推进公益林示范区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一批高质量示范区，展示公益林建设成效。

第三节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1.加强湿地保护。加强湿地保护监管，对范围不明晰、管护不到位、过度利用和生态系统退化的现有湿地进行整改提升。加强保护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和巡护执法队伍建设。

2.加强湿地修复。提升湿地修复能力和水平，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恢复为辅，通过水系连通、水质改善、水体治理、疏浚改造、植被恢复、生境提升、野生动物隐蔽地建设、有害生物治理等措施，修复退化或遭受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增强湿地生态功能，提高湿地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

第四节 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1.全面摸清国土绿化空间。按照《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要求，对现有宜林荒山荒地全面摸底调查，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全面摸清适宜造林绿化空间。

2.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落地上图。以落地上图为抓手，进一步提高国土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落地上图在国土绿化全过程管理中的作用。

3.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加强交通干

道两侧、江河两岸、重要水源地造林，提升城郊接合部、公路、水系河网配套绿化，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4.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建立健全造林作业设计审查制度，明确用地、种苗和技术措施等审核内容，规范审查程序，加强审核把关并监督实施，着力破解国土绿化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

第五节 积极推动全民义务植树

大力普及义务植树活动的全民性、公益性、义务性和法定性，不断增强适龄公民履行植树义务的尽责意识。不断拓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载体，落实好植树造林、栽花种草、森林抚育、林木管护、自然保护、公共绿地认种认养、古树名木养护、捐资捐物、志愿服务、绿化公益宣传等多种义务植树尽责形式，不断提升义务植树尽责率。要大力推行“互联网+义务植树”活动，拓展义务植树履责渠道，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在严格遵守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前提下，结合林长制，在各林长责任区域规划建设义务植树基地，组织干部群众营造“青年林”“巾帼林”“团结林”等纪念林，为群众参与义务植树提供活动场所。

第六节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持续完善全县古树名木数据库，加强数据年度更新。明确县域范围内古树名木管理主体，深入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开展

古树名木资源调查、体检、监测、巡诊、考核等保护管理，持续实施衰弱濒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保护工程，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行为。探索制订重点区域古树名木保护整体方案，加强古树名木储备资源调查、管理。挖掘古树名木内涵，推进古树公园建设。

第七章 推动自然保护地发展，维护生物多样性

第一节 融入国家公园建设

积极参与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和全域旅游建设工作，做好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与地方联动发展规划工作，抓好细化梳理符合本地实际和特色的联动发展项目，助力粤北生态区发展。

第二节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融入南岭国家公园建设，坚持“严格保护、科学利用、精细管理、高效共享”理念，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以自然保护区为基础、以自然公园为补充的高水平自然保护地体系。优化自然保护区功能分区，提升保护水平，加强生态修复；提升自然公园生态服务能力，拓展优质生态产品供给。

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工作，充分发掘现有自然保护地的资源价值，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保护地勘界、立标，加强基础设施、资源管护、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社区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等建设。

建立健全规划体系。依据国家自然保护地规划、省国土空间规划和全省自然保护地规划，根据连山县已完成 4 个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拟定于 2025 年前全面完成各自然保护地科学考察等相关工作。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护巡护、防灾减灾、生物防控、

公众教育路线、道路、通讯、网络、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地在保护管理、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科研监测等方面的水平。

第三节 建设自然保护区

加强自然保护区物种栖息地和关键生境等修复,提高保护区保护能力。采用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的方法,开展受损生境修复,对于受损程度较轻的区域,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对于受损程度严重的区域,主要采取人工生境改造、近地保护等措施,促进生境植被恢复、栖息觅食场所重建。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水平,强化监督管理。

第四节 建设自然公园

建设自然公园,加强基础设施和管理能力建设,确保森林、湿地等珍贵自然资源,以及所承载的景观、地质地貌和文化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坚持贴近自然、生态友好的自然保护地生态旅游方向,适当利用景观资源 and 高质量生态普惠产品,结合当地风情文化,凸显地域性和文化特色,开展资源友好型生态旅游活动。

第五节 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积极参与各级各类野生动物资源调查、

监测，评估物种种群和生境状况，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情况。防范和降低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风险，在科学评估基础上，有计划实施种群调控。严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使用，全面提升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野生植物保护。积极参与各级各类野生植物资源调查，建立野生植物资源监测体系，掌握物种种群和生境状况、保护状况等，特别是珍稀濒危野生植物资源情况。

第六节 维护生物多样性

加强以旗舰物种为核心的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状况的调查、监测与评估。依托全省林木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及其他野生动植物调查项目，开展抢救性保护，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的收集和保护，建立和发展人工培育种群，加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修复，做好野外回归自然和野外种群恢复。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红色名录物种的保护。

第八章 发展生态惠民产业，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第一节 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促进林业保护发展与乡村振兴深度融合。持续发挥林业生态脱贫致富优势，在林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推进生态护林员绩效评价体系建设，建立稳收益不返贫的长效机制。挖掘林业产业发展潜力和比较优势，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

第二节 做强特色林业产业

科学合理发展商品材，合理布局发展杉木、黑木相思等速生丰产用材和毛竹材，引导发展楠木、红锥等珍贵树种用材。促进木材和林产化工业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技术升级改造，不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扶持山茱萸、茶叶、中草药产业等企业发展，推进规模化种植和精深加工产业化进程，加快产品多元化开发，做强名优特林业产业。

第三节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根据全县自然条件、林地资源、市场需求等实际，结合国家、省、市特色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全面大力推进林下经济建设，科学制定林下经济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

下产品采集及加工、森林资源及景观利用和森林生物质能源开发等五大业态。努力培育扶持建成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带动力强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立特色品牌产品，推广林下经济产业发展技术，增强农民持续增收能力。

第三节 创新发展森林康养产业

发展森林康养产业，重点打造“森林康养+旅游”项目，建立富有地域特色、文化底蕴的休闲康养度假体验目的地，满足人们追求健康生活的多样化需求。充分发挥森林多种功能，将森林旅游产品融入大旅游范畴，与红色旅游线路、特色聚居地旅游开发项目深度融合，全面提高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森林资源保护和利用的有机统一，助推林业转型升级。

第四节 发展高品质森林旅游

发展“森林+”的森林旅游新业态，打造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和新兴品牌地。加快森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森林旅游交通与道路交通联通；挖掘森林旅游地的文化内涵，不断提升森林生态旅游产品的惠民能力，探索打造连山壮瑶风情森林旅游节，建设森林生态露营地。

第九章 弘扬林业生态文化，推动生态共建共享

第一节 建设林业生态文化载体

建设森林文化馆、科普馆、标本馆，高标准打造集森林旅游、森林康养、自然教育、科技示范、林下经济等于一体的多功能示范园、体验中心、文化长廊等生态文化普及场所，建设自然教育基地，丰富各类自然教育资源。

第二节 加强林业生态文化宣教

深入挖掘森林的各类文化价值，拓展森林文化内涵，开展森林文化价值评估，保护、传承和创新、发展森林文化资源。加强生态文化宣教，构建自然教育体系，打造自然教育模式，提升自然教育服务能力，积极发展以林业生态文化为主题的精神文化产业，以及相关的生态文化培训、咨询、论坛、传媒、网络等信息文化产业。

第三节 加强林业生态文化交流

举办林业生态文化艺术活动、论坛、学会或学术交流展等活动，将连山特有的林业生态文化进行推广，传播生态文化理念。通过举办林业生态文化研讨会或座谈会，推动生态文化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实现资源互享，强化市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

第十章 推动改革创新发展的，提升林业治理能力

第一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持续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规范林权流转建立健全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机制，加快有序移交林权登记档案，确保平稳过渡。努力推动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第二节 创新林业体制机制

创新森林资源培育机制，施行“先造林后补贴”机制，探索大径材培育激励机制，探索设立以蓄积量增量为重要指标的奖励标准，有效提高培育高质量森林资源的积极性。创新政策供给机制，创新用林用地政策，改革创新林业税收等扶持政策。创新林业投融资机制，完善林权抵质押贷款制度，推进生态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推进林权抵押贷款业务。

第三节 加强林业科技创新

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努力构建新型林业科技创新体系，增强林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活力,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培育、生态修复、森林城市、林下经济、森林康养、森林病虫害、森林火灾防控等重点领域林业科技攻关。强化林业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集成示范。

第四节 全面推行林长制

建立以林长制为主体的党政领导保护发展森林资源责任体系，县-镇-村分级设立林长，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建立林长制考核评价制度，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指标，健全林长制工作机构。落实连山林长制工作督察制度、县级会议制度、考核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等七项配套相关制度。

第五节 提升行政执法能力

整合现有林业行政执法资源，规范执法程序，统一执法标准，建立健全执法监督与制约机制，建立健全执法保障机制。通过学习教育、组织统一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政治理论素质和综合执法水平，切实提高综合执法业务能力，打造廉洁高效的综合执法队伍。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将涉林违法信息融入“两法衔接”大数据系统，实现信息共享，精准办案。

第六节 健全林业法治制度

全面推进依法治林，建立健全林业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创新普法形式，提高普法工作实效。深化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积极衔接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并加强监督指导，加快构建新形势下林业行政执法体系。

第十一章 推动林业基础发展，激活发展内生动力

第一节 加强夯实人才队伍建设

针对机构改革后，林业发展的外部形势和内在要求的客观变化，进一步增强林业管理、技术、执法等人才队伍力量。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大力加强人才培养和队伍结构调整，突出重点，切实加强基层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林业专业中介机构培育，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建立严格的监督评价机制。

第二节 完善生态监测评价体系

开展林地土壤调查，调查林地土壤分布和利用现状和林地土壤污染情况，开展林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土壤修复。建设林业生态监测网络平台，建设森林、湿地等类型生态站，开展生态监测，健全生态状况监测体系。

第三节 完善林业基础设施

完善林业基础设施设备建设，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国有林场林区道路、供水、供电、管护房、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推进数字化、机械化等现代装备在森林经营、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上的应用，配备一批适应林区特点巡护运输监测交通工具，提升现代化管理

服务手段和能力水平。

第十二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森林资源培育提质工程

一、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对现有无立木林地和宜林荒山进行人工造林，对闲置地进行绿化，采用“珍贵树种+”的造林模式选择造林树种，营造混交林。对采石、采土、采矿点进行复绿，根据适地适树原则，恢复地带性森林植被群落。“十四五”期间全县规划建设高质量水源林 871 公顷。

二、大径材培育

以国有林场为主，带动林业企业、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造林大户等建设主体，选择相对集中连片、立地条件较好、交通便利的地方，采取现有林提质培育、改造培育，以及新造林培育三种方式，按照全周期经营，基地化标准化管理，培育优质大径材资源。“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2500 公顷大径材基地，其中：公益林大径材基地 2000 公顷，商品林大径材基地 500 公顷。

三、低效林改造

对生态公益林中低质低效林，开展提质改造，优化树种组成，补植红锥、荷木、火力楠等乡土阔叶树种，在石灰岩等立地条件较差的地方，科学选用固氮树种，逐步形成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混交林，修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重点改造桉树、马尾

松等树种组成的低质低效林和稀疏林，“十四五”期间，规划低效林改造 2500 公顷。

四、森林抚育

统筹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和省级抚育项目，加强中幼林抚育经营管理，对未成林造林地进行松土、除草、施肥，提高成林比例，对中幼林依林分状况进行割灌、除草、施肥、间伐等抚育，改善林木生境，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增强森林的整体效能。“十四五”期间，规划森林抚育 6400 公顷。

第二节 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

一、天然林保护修复

做好连山县 28479.72 公顷天然林的落界工作，区划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建立天然林信息数据库，建立健全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全面保护和修复天然林，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强化天然林管护和后备资源培育。

二、退化林分修复

根据生态区位和经营目的，封补抚改并举，通过更新改造、择伐补造、抚育改造等方式进行植被修复，增加珍贵树种、乡土树种、长周期树种比重，提高生态系统稳定性。“十四五”期间。重点对现有退化的松树、杉树、速生桉树林进行修复，规划面积

2666.67 公顷。

三、湿地资源保护修复

加强湿地管理，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对管护不到位、过度利用和生态系统退化的湿地，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恢复为辅，通过水系连通、水质改善、水体治理、疏浚改造、植被恢复、生境提升、野生动物隐蔽地建设、有害生物治理等措施，修复退化湿地，保障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自然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一、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

对全县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系统诊断，整合优化，解决自然保护地交叉重叠、多头管理、生态系统破碎、区划不合理等问题，理顺管理体制，明晰产权责任，争取做到一个保护地、一套机构、一块牌子，并对每个保护地进行勘界、立标，形成整体高效、有机联系、互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野生动植物保护

全县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植物有伯乐树、南方红豆杉等。二级重点保护植物有金毛狗、喜树、伞花木、樟树、半枫荷、华南锥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有黄腹角雉、蟒蛇，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斑林狸、凤头鹰、雀鹰、松雀鹰、普通鵲、鹊鸂、

白鹇、虎纹蛙等。针对不同保护级别，制定保护方案，开展物种保护管理和种群恢复工作。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行为，强化源头猎捕、中间运输流通、隐蔽性出售、电商平台出售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完善县、镇、村层级保护野生动植物工作责任制，加强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严格加强野生动物观赏展示、科研和药用等非食用性利用行为的监督管理，严禁陆生野生动物流入市场、食肆等非法食用。

第四节 生态绿美建设工程

一、森林城市创建

加强创建森林城市工作组织领导，围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高起点、高水平、高标准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增加城市森林面积，综合提升森林、湿地和绿地的生态效益和景观质量，增加城市居民游憩空间，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多种生态需要，最大限度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森林乡村建设

以保护古树资源和延续历史文脉为前提，深入挖掘乡土文化，因地制宜开展村庄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绿道建设，以多元化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民俗风情和乡土文化为核心，打造集古树资源保护和观光、红色传承、科普宣教和绿色家园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环境优美、人文气息浓厚的森林

乡村。“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 10 个森林乡村。

三、古树名木保护

对现有 398 株古树进行巡查养护，落实古树名木管理责任制，明确保护管理单位，签订责任书。加强全县古树名木生境和长势监管、监测，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和复壮，并增设防雷设施。对年龄在 80-100 年的老树进行普查，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建档管理。

第五节 生态富民建设工程

一、森林康养体验中心

规划建设集展示、体验、教育、科普、康养、文化、项目推广为一体的森林康养体验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森林康养体验展示馆、森林动植物科普教育展示馆、森林生态保健养生展示馆、壮瑶民族医药保健养生展示馆。加强与省林业局、省林科院沟通协调，做好森林康养体验中心项目规划设计、资金来源安排，加快前期工作的落实。

二、积极发展森林旅游

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可供公众游赏的美丽森林共享空间，在有条件开展休闲养生活动的森林区域，打造“森林氧吧”，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共生态产品的新需求和新期待。

建设森林步道网络体系，串联优美风景资源，提高公众走进森林、亲近自然、欣赏美景的便捷性。推动各方力量参与森林步道建设，积极鼓励市场主体和志愿者等参与运营维护。“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森林旅游基地 3 处，森林步道 20 公里。

三、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推进林下经济示范区建设，积极创建林下特色产业品牌，逐步提高我县林下经济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大力培育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森林景观利用为主体的林下经济产业体系，增加生态资源和林地产出，培育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挖掘和培养一批各具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创新林下经济经营管理模式，辐射带动周边农民积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帮助山区林农脱贫致富。到 2025 年，全县林下经济预期经营面积达 50 万亩。

四、深化共建共享共治

扶持和规范原住民从事环境友好型经营活动，加大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森林抚育、造林补贴、退耕还林补助、林业特色产业扶持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等林业惠民政策的宣传力度，推动提高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范围。认真做好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全面建设省、市、县、补偿农户四级生态补偿信息查询系统网络平台，实现上网运行。同时，做好省、市县重点项目生态公益林的调规工作。加大涉林专项资金使用监督管

理力度，严肃查处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坚决斩断伸向涉林专项资金的“黑手”。

第六节 森林灾害防控工程

一、森林火灾防控

与应急管理部门共建共享森林防灭火监测预警系统，建立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联合机制，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做好火源管控。在交通要道、进山路口等重点敏感地段配置宣教、管控等设施设备，全力推广“防火码”，加大巡护和检查力度。加强护林员队伍建设和技能培训，提升管护巡护能力和火情早期处置能力。加强森林防火基础建设，完善森林防火应急道路网络、隔离系统等建设。“十四五”期间，将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 以下。

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

在省界、市界、县界，以及田林交界、入山道路两旁、林缘山脚、村庄周围，选用抗火能力强的树种，通过科学配植组合成林带，形成相对闭合的生物防火林网。对生长不良、经营状况较差及宽度与密度不够的进行加宽加密，加强抚育管理，提高防火效能。“十四五”期间，规划维护及补种生物防火林带 100 公里。

三、森林防火应急通道建设

森林防火通道是防火工作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它在阻隔林火，巡山护林，野外火源管理，扑救兵力投送，扑火机具、设备、食品等后勤保障物资的输送补给，以及在实施科学高效扑救指挥等各项工作中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通道 100 公里。

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

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全面攻坚”策略，实现疫情整体可控、逐步压缩、定点清除。开展疫情精准监测行动，做好疫情日常监测和秋季专项普查，提升疫情动态管理能力，切实做到“监测全覆盖，普查无死角。”实施疫源封锁清剿行动。落实疫木管控责任，加强林业植物检疫执法，加强涉木企业检疫监管，推进除治质量提升行动。全面推行以全年防治效果为评价核心、以防治面积为计算标准的年度防治绩效承包模式，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水平，提高专业化统防统治水平。实施健康森林保护行动。科学有序实施灾害松林改造，加强对重点区域的健康松树，尤其是古松、名松、广东松等的保护力度。“十四五”期间，根据《广东省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完成上帅镇疫点镇拔除任务。

五、加强林区基础设施建设

积极争取森林防火、林区道路建设等财政预算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加强与交通、水利、发改、财政、通信、电力等部门的

沟通对接，协同推动林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社区共建等设施建设。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规划

连山县林业发展“十四五”是连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美丽连山”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连山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切实加强对规划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对重大事项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对规划实施进行监督、评估，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应充分认识林业在全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切实发挥大局意识，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积极支持，群策群力地抓好连山县林业发展“十四五”工作。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政策支持

加大对林业的扶持力度，健全财政支持林业发展的稳定增长机制。建立与森林蓄积较快增长、林地面积保持稳定的相适应的财政投入机制。建立以恢复森林资源为最低标准的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补偿机制，探索建立节约使用林地的价格调节机制。完善森林生态效益分类补偿制度，逐步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研究区域性补偿、公益性捐赠、社会募集等第三方补偿与救助政策。加强对森林抚育和美化彩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基础设施建设等财政支持力度，进一步提高补助标准。

第三节 加强目标考核，保障规划实施

建立连山林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目标考核制度，明确各项考核内容，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各项指标的完成。要把保护发展林业资源等相关指标作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林长制，压实镇、村林长保护发展林草资源的主体责任，将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林地等指标列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层层签订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状，制定严格的考核奖惩措施，确保实现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持续稳定双增长。要加强部门合作，将规划中的各项目标层层落实到各部门和重点实施单位，共同推进规划实施，确保规划任务的顺利完成。建立规划评估考核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

第四节 广泛宣传发动，全民动员参与

加强林业“十四五”建设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林业建设在“美丽连山”建设和“十四五”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认识，形成全社会重视林业、支持林业和发展林业的良好氛围。发动和组织各行业、社会各界人士积极投身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事业。积极发展非公有制林业，建立鼓励各类社会投资主体参与林下经济、生物能源、森林休闲等新兴产业的社会投入机制。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和“关注森林”活动，倡导社会、团体和个人通过捐赠等方式认养公益林、

名木古树，参与林业保护与建设。

附表 1 连山县地类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统计单位	合计	有林地			疏林地	灌木林地			未成林地	苗圃地	无立木林地	宜林地
			小计	乔木林	竹林		小计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	其它灌木林地				
1	禾洞镇	8284.64	8144.92	8118.11	26.81		108.83	108.83		21.29		2.58	7.02
2	太保	11673.6	11293.76	11265.47	28.29	3.79	159.16	159.16		139.95		57.81	19.13
3	永和	12550.21	11825.57	11767.56	58.01	5.37	380.64	362.2	18.44	233.57		95.48	9.58
4	吉田	10676.44	10222.61	10206.62	15.99		155.35	155.35		167.59		108.53	22.36
5	福堂	15670.44	15153.35	15142.68	10.67	19.18	25.62	25.62		289.74	0.71	164.65	17.19
6	小三江	24934.5	23842.51	23831.5	11.01		181.7	181.7		791.04		99.63	19.62
7	上帅镇	9444.64	9308.67	9308.67			69.71	69.71		55.27		0.27	10.72
8	农场	3456.36	3388.56	3386.92	1.64		57.27	57.27				0	10.53
9	林科所	473.03	461.76	461.76			1.18	1.18		4.25		5.7	0.14
10	大旭山林场	2794.29	2725.51	2722.63	2.88		0			60.95		7.67	0.16
11	合计	99958.15	96367.22	96211.92	155.3	28.34	1139.5	1121.02	18.44	1763.65	0.71	542.32	116.45

附表 2 连山县林种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统计单位	公益林			商品林			
		小计	防护林	特种用途林	小计	用材林	薪炭林	经济林
1	禾洞镇	5435.12	5435.12	0	2009.21	1953.87		55.34
2	太保	5558.51	5390.06	168.45	4758.37	4643.25	99.89	15.23
3	永和	4993.55	4987.09	6.46	6008.82	5856.71	36.41	115.7
4	吉田	1898.66	1776.84	121.82	6178.31	6101.8		76.51
5	福堂	4067.56	2500.01	1567.55	8018.6	7993.87		24.73
6	小三江	6996.84	6249.35	747.49	11463.75	11375.89	7.61	80.25
7	上帅镇	4992.97	1303.79	3689.18	2287.13	2275.23		11.9
8	农场	2453.45	2453.45	0	114.69	113.36		1.33
9	林科所	310.6	310.6	0	12.53	12.53		0
10	大旭山林场	890.88	890.88	0	1292.39	1292.39		0
11	总计	41299.18	34929.22	6369.96	44620.15	44034.39	180.55	405.21